## 攀枝花市司法局简报

第 179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年11月19日

## 学有所思 学有所得 学以致用

——攀枝花市律师行业党委三举措 "做好""做实""做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18年11月12日下午,攀枝花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了11月7日至8日在德阳召开的四川省律师行业党校第一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会上重点传达学习了四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强的讲话精神,并专题研究讨论了创新推进攀枝花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系列新举措。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发展。在 12

月份即将组织的全市律师集中教育培训会上,市律师行业党 委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主要培训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 突出位置,拟邀请市委主要领导从如何站在党和国家全局战

略的高度, 把建 新 在 在 并 是 并 是 并 于 年 并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于 市 市 高 族 中 市 多 族



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保证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强化措施保障,促进党建工作制度化发展。为加大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的投入保障力度,市律师行业党委拟建立党建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每年在收取的会费上交完中华律协和省律协后,从剩余会费中提存10%作为党建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开展。积极鼓励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主动开展"十个标准化"创建,对创建成效好的党支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切实提高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党建工作有效开展。

三是强化为民意识,确保党建工作常态化发展。认真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两新联万村•党建助振兴"、

等结对共建工作,与仁和区普达村、米易县草场乡晃桥村、 盐边县红果乡松坪子村签订帮扶协议,创新开展结对帮扶工 作,通过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反映群众所想, 解决群众所困;定期开展法律宣传,为村(社区)居民提供 优质的法律"套餐";涉及妇女儿童、孤寡老人、贫困户、农 民工等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法律问题,律所将优先为其提 供法律援助。

攀枝花市律师行业党委将坚持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学以致用的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和此次党组织书记培训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真抓实干,结合攀枝花实际,加强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认真开展村社结对帮扶工作,确保各项党建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努力开创攀枝花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年11月19日印发